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文件

民航西南局函〔2025〕172号

关于注销四川川商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通知

四川川商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于2025年4月28日下发了《关于撤销四川川商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通知》（民航西南局函〔2025〕89号），撤销了你公司经营许可证，已公告送达。现依据《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35条“通用航空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依法办理经营许可证的注销手续：（二）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我局决定注销你公司的经营许可证。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

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成都市龙泉驿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此通知。

附件 :关于撤销四川川商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通知



抄送：四川监管局，管理局飞标处、适航处。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0 日印发
